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仓储垫板保险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除本保险单另有特别约定外，本保险单项下被保险财产中一楼及地面以下仓储物必须设置于高于保单明细约定高度的垫板上。对发生任何水损事故时因未按要求放置而造成的所有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